

47/37.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大会，

认识到战争中使用某些手段和方法会对环境造成可怕的影响，

还认识到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各项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地战争的法则和常规的海牙公约》及所附的《条例》³⁰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¹所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³²和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³³的各项适用规则，

深为关切最近各次冲突中对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破坏数百个油井口装置和将原油放入海中浪费，

注意到国际法的现有规定禁止这类行动，

强调非为军事必要而滥肆破坏环境是明显违背现行国际法，

关切到国际法中禁止这类行动的规定可能没有广为传播并适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及其他环境会议和研讨会所进行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声明，³⁴

还注意到1992年6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³⁵特别是其中原则24，以及该次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

赞扬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1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³⁶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它在扩大参与的基础上继续专家协商的计划，以及准备编写一种军事手册准则范本，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

2. 呼吁尚未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3. 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定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予以切实分发；

4. 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活动情况。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7/3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³⁷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³⁸三十九、³⁹四十、⁴⁰四十一、⁴¹四十二、⁴²四十三、⁴³四十四、⁴⁴四十五、⁴⁵四十六⁴⁶和四十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⁷中根据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的讨论结果，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2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⁸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铭记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项提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举行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

(二) 继续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提议；

(三) 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已在审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其他具体提议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这类提议；

(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

4. 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应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特定项目的讨论；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8。

² A/47/323。

³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的正式记录，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维也纳》，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⁴ 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⁵ A/47/32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⁷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⁸ A/47/325和Add. 1和2。

⁹ A/47/384和Add. 1。

¹⁰ A/C. 6/47/L. 12。

¹¹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² 见《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5），附件二。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

¹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二章和附件。

¹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0至25，28至30和35次会议，和更正。